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庭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87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庭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緣莊克強於民國112年12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看到投資股票之廣告，以LINE與暱稱「林詠惠」之人聯繫，經該人誘使而加入LINE「人間學習」群組後，該群組內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對莊克強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可代為操作股票云云，致莊克強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30日至5月6日，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現金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合計共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莊克強發覺受騙後，於113年5月9日報警處理；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又與莊克強相約於113年5月10日下午，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見面，欲再向莊克強詐取100萬元投資款，莊克強先行應允，並配合警方攜帶假鈔100萬元前去。另劉庭佑因貪圖可獲得每次收款可獲得2,000元之利益，於113年4月間，加入LINE暱稱「人事招募-林耀賢」、「人事經理-學康」、「王凱廷」、「招募中心-經理家輝」等真實姓名年

01 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從事
02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
03 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由「人事招募-林耀賢」先以LINE傳送偽造之「森林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庭佑」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森
07 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
08 印有偽造之公司印文2枚；下稱本案收據）之檔案予劉庭
09 佑，劉庭佑至超商列印而偽造該等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於
10 113年5月10日16時許，配戴該偽造之工作證前往新北市○里
11 區○○路0段000號，向莊克強收取款項（假鈔），並交付前
12 開偽造之本案收據予莊克強而行使之，旋遭在旁埋伏之警方
13 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4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庭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本
15 院113年度訴字第87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9頁】，且經證
16 人即告訴人莊克強於警偵訊時證述明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7 署113年度偵字第11198號卷（下稱偵卷）第21至23、24至2
18 5、154至155頁】，並有警方查獲偽造之合約、收據等文件
19 一覽表、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收據等之影本及相片、如
20 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編號10所示被告行動電話之相片
21 （偵卷第50至51、52至59、60至67頁）、被告與LINE暱稱
22 「人事招募-林耀賢」、「招募中心-經理家輝」、「人事經
23 理-學康」、「王凱廷」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相片（偵卷第7
24 1至13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25 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6至30頁）附卷可證，足認被告出於
26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7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4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5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6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7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8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9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0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1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22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3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24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25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26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27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8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9 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
30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31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1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4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06 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
09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
10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1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
12 至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5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24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25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6 至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2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
28 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
29 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
30 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
31 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說明。

01 3.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02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
03 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1億元，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是
05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顯較為有利，應依
0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二)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08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09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10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11 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照）。
12 查本案被告前去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交付之本案收據上印有偽
13 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乙情，有其影本與相片
14 可稽（偵卷第59、67頁），顯係表彰被告代表「森林投資股
15 份有限公司」前去收取款項之意，自屬偽造之私文書，被告
16 持以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自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與「森林投
17 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三)又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19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20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1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2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3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4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5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6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27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
28 旨參照）。查被告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本案工作證
29 後，於前去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
30 明，自該當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2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
04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
05 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
06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開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7 罪；再其等共同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
08 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至起訴書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
09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惟起訴書犯罪事實
10 欄既已載明此部分事實，即屬起訴範圍內，本院自得併予審
11 理；又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12 較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詳後述），則本院雖
13 未告知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名，然此與三人以上詐欺
14 取財未遂罪相較，係情節較輕之罪，是本院縱未告知被告所
15 犯想像競合數罪中之輕罪罪名，然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最
16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7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
17 明。

18 (五)被告與「人事招募-林耀賢」、「人事經理-學康」、「王凱
19 廷」、「招募中心-經理家輝」等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20 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
21 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2 犯。

23 (六)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雖其犯罪時間、地點
25 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26 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
27 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8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9 (七)又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惟告訴人係
30 配合警方辦案而佯裝受詐欺，致被告於前去取款時當場為警
31 查獲，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
02 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因受金錢誘惑，參與詐欺集團擔任
03 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如事
04 實欄□所載分工方式，且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5 種文書等手法欲向他人詐取金錢，並著手隱匿詐欺贓款之所
06 在與去向，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
07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
08 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應具悔意，又其犯行止於未遂，尚未
10 造成實害，暨考量其無前科、素行尚佳（參見卷附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情節、擔任之犯罪
12 角色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利（詳後沒收部分），及自陳高職
13 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清潔工工作、離婚、無需扶
14 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0頁）、罹患躁鬱
15 精神病（見本院卷第101頁被告提出之楊思亮診所診斷證明
16 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九)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
18 述，其本案所為固非可取，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
19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
20 訓，當知所警惕，參以其罹患躁鬱精神病之身體狀況，倘遽
21 令渠等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
22 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
23 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緩刑期間形成心理
24 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
25 效果，本院因認前開對於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27 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確切知悉所為對法律秩序之破壞，期能
28 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認有賦予一定負擔以預防
29 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
30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31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依

01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2 以觀後效。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
03 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
0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05 附此敘明。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09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明定；而犯詐欺犯
1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2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自應
13 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
14 本案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乙情，為被告所供承（偵卷第
15 11至12頁、本院卷第99頁），應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
17 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固有部分其上有偽造之印文、署名，
18 然因本院已沒收該些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
19 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二)被告稱其並未領得報酬等語（本院卷99頁），本案亦無積極
21 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對價，自無從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之宣
23 告。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7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28 庭。

29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30 。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05 書記官 郭盈君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公司工作證20張（含本案被告行使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庭佑」工作證1張）
2	偽造之空白收據及存款憑證共17張
3	偽造之「緯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4	偽造之「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5	偽造之「MGL MAX」存款憑證1張
6	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張
7	偽造之「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
8	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
9	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10	VIV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